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4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之更新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7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二. 发起人和股东	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 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10851_A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10851_A0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19年6月30日，健赞生物应向北京盛诺基支付本金5,257.89万元和利息387.32万元：（1）北京恒诺基将向发行人借款本金87.13万元和利息14.54万元的债务，转由其子公司健赞生物承担；（2）北京坤诺基将健赞生物借款91.29万元和利息20.12万元的债权转让至母公司北京盛诺基；（3）健赞生物向北京盛诺基借款5,079.46万元用于研发楼建设，利息352.66万元。

北京盛诺基与健赞生物于2019年7月1日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北京盛诺基和健赞生物同意北京盛诺基对健赞生物的债权及健赞生物应支付的利息抵做《房屋租用协议》下北京盛诺基使用上述研发楼51%面积的前期租金。

根据审计工作报告，发行人对健赞生物5,320.36万元其他应收款转为预付租金，房租每季度225.79万元，租用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免租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为3,386.8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903.1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2）合营企业北京恒诺基的设立背景，合营股东刘伟的基本情况及其简历，刘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派驻董事情况、北京恒诺基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实质上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及其原因；（4）将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转为预付租金的决策过程，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他股东是否发表不同意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提供资金用于研发楼建设的依据，是否有明确约定；上述研发楼的建设时间及建造成本，是否已建设完成；（6）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提供资金建设研发楼而不自行建造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建设早期已规划用途；（7）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自持房产或已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租用上述研发楼的必要性，租用上述研发楼是否已投入使用及主要用途；租金与市场价的比较情况；（8）上述租赁付款安排，前期租金的时间跨度，发行人是否已承担租赁付款义务、是否已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及利息金额与转为预付租金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应收款转销金额与租金确认金额、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六部分之“（三）结合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派驻董事情况、北京恒诺基实际生产经营决策过程及结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实质上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及其原因”中“2、发行人在北京恒诺基派驻董事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恒诺基股东会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的决议，截至目前，北京恒诺基董事会成员3人，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即孟坤），刘伟委派1名董事（即刘伟），余下1名由发行人和刘伟共同委派（即Hongjun Li），其中刘伟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无法通过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投票权对北京恒诺基实施控制。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之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香港欣诺康和 Angiochem

1.4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独家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确认里程碑费用的事项有：1) Angiochem在III期临床试验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而受限于临床药物的提供，Angiochem取得美国III期临床批件后尚未开始对第一位病人用药，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香港欣诺康和Angiochem签署的《药物供应协议》，Angiochem针对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合同里程碑义务在2018年已经满足；2) 发行人开始II期临床试验的第一位病人用药，发行人认为该里程碑的重要前提条件是获取国内II期临床批件，且合同约定如果相关批件获取时间预计延迟，发行人亦需不晚于2019年4月末支付该笔款项，因此相关合同履行义务在2019年已经满足；3) 发行人开始III期临床的第一名病人用药，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19年8月分别取得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的II/III期临床批件、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III期临床批件，开展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认为第三个里程碑付款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之条款 6.3，如果被许可方未能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实现第4.4条规定的许可产品里程碑（第二个里程碑），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开发许可产品，使许可方有权根据第11.4条终止本协议，则该等违约行为应被视为严重违反被许可方的协议，但被许可方补救该等违约行为的唯一机会应为支付3,000,000美元与该里程碑相关的第二阶段里程碑付款……

由于SNG1005的药物生产厂家生产的SNG1005未通过临床 试验用药质量检测，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6月启动SNG1005临床试验，完成第一例患者入组。

请发行人说明：（1）Angiochem针对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不承担任何责任是否与达到该里程碑事件存在直接关系，相关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由于临床药物的延迟提供导致未达到里程碑事件，发行人也应承担里程碑付款义务；（2）针对第二个里程碑事件，发行人在已获取临床批件、因相关药物延迟供应而导致临床试验推迟的前提下，是否已履行许可协议6.3条款中勤勉地将许可产品商业化的义务，药物延迟供应是否为发行人的责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支付并确认相关里程碑费用的原因、合理性；（3）结合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开展II、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合理性；（4）在上述里程碑事件均未实质达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相

关里程碑费用支付给香港欣诺康的原因、合理性，香港欣诺康是否已将相关款项支付给Angiochem，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部分之“（三）结合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开展II、III期临床用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合理性”中“1、临床药物延迟提供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推迟的时间”更新如下：

2021年3月26日，Angiochem的试生产批次药品已放行，药品生产2期合同工作已完成。依据试生产批相关数据和参数，Piramal于2021年3月26日开始了Angiochem的GMP批次的生产，预计在6月初GMP批次药品放行。

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7日与Piramal签署药品生产协议，约定发行人SNG1005的GMP批次的生产工作。发行人预计GMP批次药品放行时间为2021年7月底（可以通过加急提前1个月左右，视生产商产能充足情况而定），2021年8月可以取得此批次药品，在生产厂商变更批准后，预计于2021年11月启动SNG1005的境内临床试验。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公司治理缺陷：（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发行人针对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对健赞生物拆出资金以及2019年将应收健赞生物款项转为预付租金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固定资产缺乏法律基础，部分租赁费用在报告期内未入账；（4）对健赞生物的借款计提的利息未入账，并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2）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及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中“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完善”更新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发行人董事会就报告期内的前期会计差错调整、重大合同（如申请银行授信、股权质押担保）签署及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报告期内的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赤壁欣诺康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赤马港市场监管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赤壁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年第 1924 号）及《赤壁欣诺康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赤壁欣诺康现有合伙人 25 名，其中赤壁诺基康泰（孟坤的个人独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变更为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赤壁诺基康泰	货币	1,755.891384	39.975200
2	赤壁欣合诺诚	货币	595.219969	14.772400
3	刘志宏	货币	1,324.823828	7.260800
4	张铁	货币	1,000.000000	4.342800
5	邢晓玲	货币	1,000.000000	4.342800
6	王建平	货币	1,000.000000	4.342800
7	刘湛	货币	1,000.000000	4.342800
8	王书学	货币	188.551386	4.292600
9	纪永昌	货币	462.792390	3.308100
10	陈晔光	货币	112.493586	2.801000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1	李前进	货币	600.000000	2.605700
12	李英	货币	41.325950	0.933700
13	刘勇	货币	200.000000	0.868600
14	林兴弟	货币	29.998462	0.746900
15	方梦琪	货币	29.998462	0.746900
16	洪涛	货币	150.000000	0.651400
17	赵玉亭	货币	100.000000	0.434300
18	代忠旭	货币	100.000000	0.434300
19	张奕南	货币	100.000000	0.434300
20	林少平	货币	100.000000	0.434300
21	王俊文	货币	100.000000	0.434300
22	王桂森	货币	14.998800	0.373500
23	邱乐心	货币	14.998800	0.373500
24	郭景太	货币	14.998800	0.373500
25	潘维平	货币	14.998800	0.373500
合计			10,051.090617	100.000000

2. 宁波磐霖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关于<宁波磐霖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磐霖仟源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3. 广州市中联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中联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中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 1988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 398 号 609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政展；广州中联现有股东 2 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联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	90.00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政展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药集团提供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昆药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825.5796 万元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药集团尚未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启迪日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53.615 万元；启迪日新现有股东 15 名，各股东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99.387591	27.12
2	薛军	货币	1,656.093539	16.64
3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08.794010	13.15
4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32.300000	8.36
5	陈垒	货币	412.475930	4.14
6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8.998105	4.11
7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8.998105	4.11
8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8.998105	4.11
9	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8.998105	4.11

¹ 根据昆药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昆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昆药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昆药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回购股份 2,560,023 股；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回购并注销了 4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注销后昆药集团的总股本减少至 758,255,769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00	4.02
11	健坤慈善基金会	货币	312.894744	3.14
12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97.250000	2.99
13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3.599266	1.64
14	北京汉潮大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货币	118.900000	1.19
15	罗茁	货币	115.927500	1.16
合计			9,953.615000	100.00

6. 嘉兴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嘉兴优行普通合伙人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 19 栋 7 号 F1-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山东坤诺基换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200060421798J001P），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北京坤奥基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2219），有效期三年。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22 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坤诺基换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20180372），证载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1）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汇河大道以南、珠海南路以东：原料药；（2）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城南工业园华阳大道（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1年3月23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坤诺基颁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 20210005），证载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软胶囊剂，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3月22日。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孟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7.4460%的股份，通过控制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间接控制发行人8.6189%、8.4692%的股份，并通过与Double Thrive、Ever Prime的一致行动安排间接控制发行人5.0533%、4.3767%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诺基健赞	直接持有发行人8.6189%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2	赤壁欣诺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8.4692%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3	莱芜和灵	直接持有发行人5.2012%的股份
4	新余国寿	直接持有发行人5.1492%的股份
5	Double Thrive	直接持有发行人5.0533%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孟坤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7.4460%的股份	赤壁诺基康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赤壁健赞达诚	
3			诺基健赞	
4			赤壁欣诺康	
5			北京恒诺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6			健赞生物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7			Ever Prime	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Zhaoyi Wa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通过 Double Thriv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533% 的股份	Double Thrive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9			香港欣诺康	
10	Baoping Wa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1	Yong Peng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2	李建光	发行人董事	烟台市云中鹤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和谐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6			西藏知行并进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7			北京里昂兴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8			爱奇艺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9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1			爱奇艺创新投资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22			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	
23			深圳和谐新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爱奇艺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和谐爱奇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6			IDG 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	速达软件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8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中搜搜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海南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			北京雅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北京百雅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			北京盛开国际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			天盛（上海）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38			上海香蕉计划电子游戏有限公司	
39			北京百雅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江苏茗岭窑湖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41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2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3			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4			宜兴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朝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6			江苏一格博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			海南易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			海南和谐恒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Tarena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TEDU)	
50			Olympique Lyonnais Groupe SA (OLGPA)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51			趣学堂（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52			北京公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			北京和易咨询有限公司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易瑞祥资产管理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易悦璟资产	
56			和易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上海和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8			北京腾龙山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配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9			北京和易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0			王俊峰	发行人董事
61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6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4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69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70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72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司	
73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弟弟控制的企业
74	吴冰	发行人董事	匡特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5			尚信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6			上海优爵企业管理有限公	
77	严治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8	田熙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9	谢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0	刘建勋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1	Xi Chen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82	冯军飞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83	朱蕾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84	王书学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85	朱三国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上海艾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6			北京龙祥嘉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			鼎复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奥恒泰物流有限公司	
89	唐艳旻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0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92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9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公司	
94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5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7	薛孟军	发行人股东代表 监事	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 董事的企业
98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上海川土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欣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青岛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青岛盛诺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欣诺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湖南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	广州坤诺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香港坤奥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恒诺基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2.	健赞生物	发行人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盛诺基香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健赞生物	租赁房屋建筑物	99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健赞生物以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租入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9,909,452.20 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行人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8.2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孟坤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坤诺基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北京坤诺基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 授信担保合同”。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坤诺基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坤诺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研发；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持有的北京恒诺基 51% 股权为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信合同及质押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三层 A315	5,292.50 元/月	58.00 m ²	2020.04.16-2021.04.15
2	发行人	健赞生物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1 至 4 层 101 中 1-11 轴及 1-14 轴以东所有的建筑物	1,184,140.65 元/月，免租期至 2020.12.31	10,175.28 m ²	2019.07.01-2023.09.30
3	湖南坤诺基	江嵩	新宁县金石镇崑山大道（新崑山商贸城 B 栋 1-2 号）901	2,379.60 元/月	149.01 m ²	2018.05.15-2021.05.14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4	湖南坤诺基	湖南省新宁县万塘乡杉树坪村村村委会	新宁县万塘乡杉树坪村村部房屋及晒坝	216,125.00 元/月	240.00 m ² , 附属晒坝约 490.00 m ²	2014.04.20-2034.04.19
5	北京坤奥基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三层 A316	8,821.00 元/月 (包含物业费)	58.00 m ²	2020.08.19-2021.08.18
6	北京坤奥基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B101 室	140,674.40 元/月	937.83 m ²	2020.12.06-2021.03.31
7	北京坤奥基	张强, 孙淑英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9 层 1003 室	21,525.00 元/月	138.70 m ²	2020.07.04-2021.07.11
8	北京坤奥基	北京欧林美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9 号楼 4 层 402 室	35,482.50 元/月	212.10 m ²	2021.03.01-2021.03.31
9	青岛坤奥基	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孵化中心 3 号楼 4 层 401,402,405A 房间	58,835.08 元/月	1,208.94 m ²	2020.07.15-2021.07.14
10	广州坤诺基	广州万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芳草甸路 2 号 10 栋 604 房	1,480.00 元/月	40.00 m ²	2019.11.08-2029.11.07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11	山东坤诺基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昌县城南工业园华阳大道提取车间	(1) 阿可拉定产品商业化生产日前: 租赁费等于山东坤诺基利用租赁车间生产产品所消耗的生产成本; (2) 阿可拉定产品商业化生产日后: 租赁费等于加工淫羊藿原药材重量公斤数*35元 (且每年不低于300万元)	3,000.00 m ²	自协议生效且出租方移交租赁提取车间之日起5年
12	北京坤奥基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号楼2层C201	84,600.00元/月	464.00 m ²	2021.03.20-2022.03.19

(1) 租赁房产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第4、6-9项租赁房产外, 上表中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或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就前述第4、6-9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 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实际控制人孟坤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租赁/无偿使用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等), 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

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 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 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 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第 3、5、10 项租赁房产外, 上表中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实际控制人孟坤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如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 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自有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授权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淫羊藿次苷 I 的制备方法	北京坤奥基	ZL 201510129279.8	发明	2015.03.24
2	淫羊藿素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ZL 201710565818.1	发明	2017.07.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内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年费，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纠纷。

2.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Shenobody	42641483	5	2020.08.28	2030.08.27
2	发行人	SHENOBODY	42660903	5	2020.08.28	2030.08.27
3	发行人	SHENOBODY	42652211	35	2020.09.07	2030.09.06
4	发行人	Shenobody	42659409	35	2020.09.21	2030.09.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权属人
1	高低压电气设备	1	394.33	310.36	北京坤诺基
2	阿可拉定车间净化系统	1	211.52	128.67	山东坤诺基
3	中试三车间空调及净化设施	1	200.17	80.02	山东坤诺基
4	诊断试剂车间空调及净化设施	1	175.00	70.00	山东坤诺基
5	污水处理设备	1	168.90	153.41	山东坤诺基
6	格力牌中央空调 VRV 多联机系统	1	140.37	71.84	北京坤诺基
7	污水处理设备	1	109.51	99.47	山东坤诺基
8	气流粉碎机	1	100.00	61.22	山东坤诺基
9	阿可拉定车间电气系统	1	95.00	57.79	山东坤诺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权属人
10	自动化控制设备	1	92.19	82.20	山东珅诺基
11	液相色谱仪	2	84.00	53.97	山东珅诺基
12	污水处理设备	1	81.20	73.75	山东珅诺基
13	公斤级实验室装饰设施	1	72.29	44.58	山东珅诺基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72.00	-	山东珅诺基
15	阿可拉定车间通风系统	1	65.00	39.54	北京珅诺基
16	空压机组（大/小）	1	64.62	38.23	山东珅诺基
17	提取设备（操作平台、管道及安装费）80.05%	2	64.31	21.37	山东珅诺基
18	阿可拉定车间给排水系统	1	63.80	38.81	山东珅诺基
19	消防设备-消防泵	1	62.85	55.00	山东珅诺基
20	循环肿瘤细胞分离器	1	60.00	27.50	发行人
21	离心机	1	53.28	46.62	山东珅诺基
22	阿可拉定车间不锈钢制品	1	50.00	30.42	山东珅诺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委托研究合同	阿可拉定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 PD-L1 阳性晚期肝细胞癌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6,094.21	2017.03.24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委托研究合同	阿可拉定对比华蟾素胶囊治疗晚期肝细胞癌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III期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7,856.21	2017.03.24
3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协议 (BCBM II/III 期试验)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单药化疗治疗既往全脑放疗后脑实质进展的 HER2 阴性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1,751.51	2019.10.23
4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协议 (BCLC 的 III 期试验)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治疗既往经过脑转移治疗并出现新诊断软脑膜转移的 HER2 阴性乳腺癌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	1,335.18	2019.10.23
5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SMO 框架合作协议之工作订单 (001_BC BM)	SNG1005 对比研究者选择单药化疗治疗既往全脑放疗后脑实质进展的 HER2 阴性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临床试验的相关服务	570.40	2019.12.28

2. 委托加工合同

	加工商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制备阿可拉定软胶囊临床样品	依据具体加工费及检验费用支付	2020.06-2022.05
2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	委托加工商生产获得上市许可后的阿可拉定软胶囊制剂	依据交付量及单价或根据生产订单计算金额，每季度初结算上一季度费用	2021.01.26-2024.01.25

3. 合作研发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	------	------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盛诺基有限	LEE'S PHARMACEUTICAL (HK) Ltd.	溶瘤病毒 Pexa-Vec 和小分子阿可拉定、溶瘤病毒和索拉非尼两种联用产品项目的发展和商业化合作	2016.08.24-项目结束
2	盛诺基有限	China Oncology Focus Limited	PD-L1 制剂和阿可拉定制剂的开发和商业化项目的发展和商业化合作	2017.11.09-项目结束
3	盛诺基有限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PD-1 单克隆抗体和 SNG1005 联合疗法的开发合作项目的合作	2019.07.29-项目结束
4	发行人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阿可拉定(SNG162)和人 CD137 抗体激动剂(ADG106)联合治疗肝癌或其他癌症的临床试验合作	2020.02.19-2025.02.19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延长该期限
5	北京坤奥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 类小分子化药 SGC- 203 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20.06.19-2023.05.31

4. 许可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奥基	许可方将其专有技术(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针对特定靶点的 PD-L1 抗体设计流程及其抗体序列和核酸序列)独占许可给被许可方在世界范围内有偿使用	2018.06.29 至长期
2	BioArdis LLC、保仕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可方将其开发的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4 (FGFR4) 抑制剂及其各类形式的专有技术许可给发行人, 并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进行开发, 使用和商业化的权利 被许可方将开展 IND 前期标准全剂量非 GLP 毒理研究/剂量范围探索研究, 前述研究成本中合计 220,029 元的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该等费用将从被许可方应付开发候选化合物费用中扣除。	2020.03.23 至产品研发成功后第 18 年或专利过期(以孰晚者为准)

5. 授信担保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万元	2020.09.23-2023.09.22
2	北京坤诺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坤诺基为序号 1 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序号 1 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北京坤诺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坤诺基以不动产（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2508 号）为序号 1 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序号 1 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序号 1 授信合同项下贷款）	2,5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2 年

6.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先后签署《实验室装修框架协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就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6 号院盛诺基新药研发中心装修事宜达成一致。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等	1,350 万元	/
2	山东坤诺基	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坤诺基支付建筑物（提取车间一、倒班宿舍、丙类仓库、食堂）建设款项	4,313.62 万元	2019.09.06-2022.09.06
3	北京坤奥基	香港欣诺康	北京坤奥基向香港欣诺康收购其持有的 Angiochem	300.00 万美元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228,571 股股份		
4	发行人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健赞生物	对研发实验楼历史上建设资金投入问题作出相关安排，明确未来各方对研发实验楼的使用规划	---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除湖南坤诺基享受税收优惠（详见本章第二节）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11%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间应税收入按 16%、10%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9%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除湖南坤诺基于2019年1月1日以后享受税收优惠(详见本章第二节)外, 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除湖南坤诺基于2019年1月1日以后享受税收优惠(详见本章第二节)外, 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除湖南坤诺基于2019年1月1日以后享受税收优惠(详见本章第二节)外, 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	/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北京坤奥基和湖南坤诺基享受税收优惠(详见本章第二节)外, 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25%计提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坤奥基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2219），有效期为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北京坤奥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湖南坤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湖南坤诺基于2019年1月1日起按规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4.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湖南坤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北京坤奥基、山东坤诺基、北京坤诺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2018 年，青岛坤奥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补贴依据
青岛坤奥基	2020 年度第三十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20	《坤奥基抗体及抗体偶联药物产业化暨公共平台共建协议》
青岛坤奥基	2016 年山东省重大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雌激素受体 ER-36 靶向抗体药物及试剂盒的研制	1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科技报告》《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中关村科技型微小企业研发补贴	80.00	《2020 年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申报指南》
山东坤诺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36.24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东坤诺基	莱城区科技局基地建设资金研发后补助项目	35.55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莱芜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东坤诺基	组织部原赢牟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30.00	《关于印发<赢牟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接受过一项行政处罚，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140 号），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北京坤奥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坤奥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0]179 号），北京坤奥基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1]98 号），北京坤奥基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 北京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通税无欠税玉桥证[2020]01 号），北京坤诺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0]416 号），北京坤诺基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1]70 号），北京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北京欣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欣诺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0]119 号），北京欣诺基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昌一税无欠税证[2021]93 号），北京欣诺基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 山东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城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山东坤诺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0]14 号），山东坤诺基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莱芜税无欠税证[2021]57 号），山东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 青岛坤奥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坤奥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0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0 号），青岛坤奥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 青岛盛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盛诺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2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2 号），青岛盛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 青岛欣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青岛欣诺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0]41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无欠税证[2021]11 号），青岛欣诺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 湖南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金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湖南坤诺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0]2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宁税无欠税证[2021]3 号），湖南坤诺基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广州坤诺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97 号），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

征信[2020]754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192号),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坤诺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坤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限制性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智 律师

2021年3月31日